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22〕18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水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金水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金水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把牢“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进一步深化“万人助万企”和“三个一批”活动，进一步加大助企惠企力度，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营造“平稳、健康、安全、有序”的发展氛围，持续扮靓“金质”营商环境，努力实现“双战双赢”，结合金水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1. 织密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网。建立常态化核酸检测机制，在大型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商超、农批农贸市场、电商园区、交通场站等地点统一设置“核酸采样小屋”，构建步行“15分钟核酸检测采样圈”，为员工群众提供就近便捷免费的检测服务。实现各类公共场所“场所码”全覆盖，对有多个入口的商场、超市、酒店、写字楼等场所要做到一门一码、一点一码、应设尽设、应扫尽扫。推动平疫结合的集中隔离点建设，强化应急准备。（责任单位：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2. 支持住宿餐饮业企业做好防疫工作。对购买防疫物资严守防疫防线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购买金额 50% 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0 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加大零售业企业防疫支出补贴。对单个经营场地达到 5000 平以上，或连锁经营企业总经营场地达到 2 万平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购买防疫物资严守防疫防线的，凭《郑州市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当季给予一次性购买金额 50%的补贴，单个企业年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支持交通物流业加大防疫保障。对购买防疫物资用于防疫保障的交通物流业企业，凭《郑州市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当季给予一次性购买金额 50%补贴，单个企业年累计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5.给予在建项目防疫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闭环管理不停工的重点在建项目（工地）购买防疫物资严守防疫防线的，当季给予一次性购买金额 50%补贴，单个项目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6.鼓励扩大防疫保险服务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扩大服务范围，丰富市场主体抗疫保险产品供给，扩展新冠肺炎保险保障责任，扩大企业因疫情导致营业中断等风险保障的覆盖面；加强抗疫保险保障服务，建立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提高理赔效率。（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二、持续激发市场活力

7.强化“个转企”政策扶持。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库，结合企业特点和市场主体实际情况分类指导、精准帮扶、有序推进。开通“个转企”登记绿色通道，降低准入门槛，推行企业住所（经

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开展证照联办、并联审批,实现企业开办“一日办结”。首次“个转企”企业凭《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证明》,到所在街道办申领填报“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依法依规填报后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8.加大“小升规”奖励制度。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提供统计入库知识等方面辅导。在郑州市“小升规”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区级配套支持。对首次入“四上”库的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对依法依规及时上报统计数据信息且在库一年以上的“四上”报表企业,每年给予统计工作人员2000元工作补助。(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9.支持“优质企业”落户。支持区外“四上”企业迁入金水,在我区完成注册登记后,一次性奖励10万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重点企业在金水设立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子公司或合资公司,在我区完成登记注册后,一次性奖励15万元。企业落户后截至2022年末新增区级经济发展贡献达到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的企业,按其区级经济发展贡献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区级经济贡献超过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研究制定专项奖励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0.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在金水区注册的高校、科研

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主体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凡 2022 年当年签订的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后，对其当年认定的技术合同技术交易额的实际到账额进行补助。单件技术合同技术交易额实际到账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含）以上的，当季分别给一次性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补助。同一单位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11.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当季止累计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及以上，且当季营收分别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含）以上的，当季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三、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12.促进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对新开工总投资 1 亿元（含）—10 亿元、10 亿元（含）—20 亿元、20 亿元（含）以上的重点项目，当季分别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同时列入“开工一批”并按期开工的项目追加奖励 3 万元。（责任单位：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对新开工项目当年内纳入统计库形成实质性投资的，按计划总投资 1 亿元（含）以上、5 亿元（含）以上、10 亿元（含）以上、20 亿元（含）以上，当季分别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重点项目服务中

心)

13.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对已纳入统计库项目当季完成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3亿元(含)以上、5亿元(含)以上、10亿元(含)以上的,当季分别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14.设置“全年投资贡献奖”。对2022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5名的项目,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2022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6—10名的项目,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5万元奖励。同时对列入“投产一批”项目按期投产达效的项目追加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15.提升实际利用外资水平。对本辖区新设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达到500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实缴注册资本金每增加500万美元,一次性追加资金2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辖区外资企业增加投资,每新增实缴注册资本金100万美元,给予一次性资金2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累计计算时限不超过2年,房地产、城市综合体、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列入当年度河南省“三个一批”项目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6.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投资。当季新纳统技术改造投资额分别达到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含)以上、2000万元(含)以上的,当季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5万元、10万元

补助。（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四、持续提升发展质效

17.促进“规上”工业增产达效。促进“规上”工业增产达效。工业企业当季止累计产值增速达到15%及以上，且当季产值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2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含）以上的，当季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对截至2022年底年销售收入排名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前五的企业且满足以上增速水平、规模条件的企业追加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8.支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规模。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当季止累计增加值增速达到15%及以上，当季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2022年度“规上”工业企业产品新纳入战略新兴产业统计入库目录后，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9.助力建筑业健康发展。建筑业企业当季止累计产值增速达到15%及以上的，且当季产值达到1亿元（含）以上、2亿元（含）以上、5亿元（含）以上、10亿元（含）以上、15亿元（含）以上的，当季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0.提升专业服务业能级。“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商务服务业、居民修理服务业等专业服务业企业当季累计营收增速超过全区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及以上，且当季营收分别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含）以上的，当季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直相关职能部门）

21.全面加力“扩内需、促消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当季止累计营业额增速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及以上，且当季营业额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含）以上、2 亿元（含）以上的，当季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奖励。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当季止累计营业额增速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及以上，且当季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含）以上、1500 万元（含）以上的，当季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奖励。

鼓励商业综合体、大市（卖）场业主（运营管理机构）由商务租赁服务业企业转型为贸易类企业，对实现 50%、70%、90% 以上商户统一核算后，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并根据当年区级经济发展贡献研究制定专项奖励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五、持续强化要素保障

22.全力援企稳岗保用工。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整合各类用人单位用工需求，加强区内企业人力资源整合、互通。鼓励新招员工，支持稳岗扩岗。2022 年度内辖区企业新招员工上岗，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

法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用工企业 3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按 400 元/人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3.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加强普惠金融和特殊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性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常态化举办银企对接活动，深入推进“千企万户计划”，利用代偿补偿资金池和保费补贴，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用好“信易贷”、“省金融共享平台”及“郑好融”等省市融资平台，建立完善“金水区企业征信白名单”，鼓励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等方面给予白名单企业便利。（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4.落实房租减免惠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2022 年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房产产权者在租赁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与承租企业共克时艰、共赢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5.深入开展一把手“益企行”走流程活动。聚焦“放管服效”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各级党政领导通过选取办事主题，以企业和群众身份走办事流程或以工作人员身份体验办理流程，了解企业诉求、找准堵点难点，以“换位式”体验促数字化改革提升，力促“体验一个事项、解决一批问题、优化一套流程”，推动数据全面打通、流程重新再造，实现涉企业业务“全程网办、一网通办、不见面办、一次办好”。（责任单位：区政务办）

26.不断健全助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多层次政策体系，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积极推进金水区“1+N+X”政策的落地见效，适时出台分行业分领域相关惠企政策，加强政策配套，打好政策组合拳。拓展宣传渠道，用好服务热线，及时回应政策咨询，做好实施细则解读，坚持“一口受理、不见面审批、政策直达”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直相关职能部门）

本政策适用于在金水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企业、机构及其人员，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支持对象在享受扶持后，应承诺五年内不将注册登记地址迁出金水区，不改变在金水区原有的纳税纳统义务。

本政策措施与国家、省、市及金水区其他各项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